

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李伶潔、姚得恩

壹、報告事項

主計處報告：106 年度各主管機關新興及既有之延續性計畫經費
資金需求審查結果，報請公鑒。

決議：

- 一、洽悉。
- 二、以上資金需求情形將作為本府及各相關機關(基金)規劃
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之參考。

主計處報告：因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56 條修法，
106 年度各機關(基金)編列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
形，報請公鑒。

決議：

- 一、為因應勞基法第 56 條修正，及保障退休勞工權益，有
關各機關(基金)106 年度擬編列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30
億 5,400 萬 7,254 元，包括單位預算 26 億 7,976 萬
2,148 元、附屬單位預算 3 億 6,675 萬 5,094 元及特別
預算 749 萬 12 元，同意照列。
- 二、補列項目：
環保局因修正清潔獎金之發放規定，每人每月以 8,000

元上限核發，依規定須增加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 億 1,317 萬 3,243 元，同意照列。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財政局提：本府 106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籌編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財政局原提報審查擬列數 1,595 億 2,467 萬 9,186 元，核定如下：
 - (一)財政局初核地政局所管本市平均地權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收入 15 億元，經地政局說明為應該基金未來業務資金需求，原則同意再為檢討。
 - (二)餘照案通過。
- 二、歲入補列部分：
 - (一)經財政局說明，考量市議會舊址招商期程，補列權利金收入 8 億 4,000 萬元，同意照列。
 - (二)經財政局說明，配合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調整，補列地租收入 2,000 萬元，同意照列。
 - (三)經財政局說明，考量工務局、環保局及地政局所屬機關以往年度相關收入執行情形，增列相關收入 1 億 8,100 萬元，同意照列。

第 2 案

資訊局提：106 年度各機關(基金)電腦相關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資訊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20 億 5,622 萬 7,907 元，包括單位預算 12 億 1,431 萬 8,917 元、附屬單位

預算 8 億 1,782 萬 6,786 元及特別預算 2,408 萬 2,204 元，同意照列。

二、待決定數 9 億 1,299 萬 6,460 元，核定如下：

- (一) 體育局「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資通訊系統及設備建置計畫(105-106 年)」總經費 11 億元，106 年度編列 7 億 669 萬 6,460 元，同意照列。
- (二) 體育局「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媒體轉播網路建置計畫」2,000 萬元，同意照列。
- (三) 資訊局「本府電腦主機房整併及優化計畫」3,000 萬元、「智慧城市推動相關費用計畫」1,400 萬元，同意照列。
- (四) 資訊局「視訊會議系統軟硬體建置計畫」1,500 萬元，經資訊局說明考量現行系統尚可堪用，刪減 1,400 萬元，准列 100 萬元。
- (五) 交通局「建置聯合交通管理中心計畫」1,100 萬元，經交通局說明，考量長期性整體規劃之需，同意編列 106-108 年連續計畫，總經費 3,6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1,100 萬元，餘 2,500 萬元於以後年度循概(預)算程序辦理。
- (六) 交通局「建置臺北市即時車輛訊息匯流及管理平臺建置案計畫(106-107 年)」總經費 1,55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950 萬元，同意照列，餘 600 萬元於以後年度循概(預)算程序辦理。
- (七) 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有關「e 化學習試辦計畫」1 億元，同意照列。另教育局應展現出 106 年試辦計畫推廣成果，並研擬相關短、中、長期計畫。

(八) 圖書館「互動式電子書牆暨電子布告系統建置計畫」200萬元，同意照列。

(九) 臺北市住宅基金「臺北市公共住宅智慧管理雲建置案」480萬元，同意照列。

三、重要裁(指)示事項：

106 年度資訊預算龐大，且資訊化為本府政策之大方向，請資訊局適時對本府資訊化之願景作適度整合行銷。

第 3 案

人事處提：106 年度各機關(基金)出國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出國專案計畫小組審查擬列數 7,117 萬 1,641 元，包括單位預算 5,470 萬 9,365 元、附屬單位預算 1,585 萬 5,244 元及特別預算 60 萬 7,032 元，同意照列。

二、出國專案計畫小組審查待決定數 1,091 萬 4,452 元，核定如下：

(一) 水利工程處「荷蘭海外研習營」48 萬 3,546 元，同意照列。

(二)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荷蘭海外研習營」48 萬 3,546 元，同意照列。

(三) 交通局「海外研習營」48 萬 3,546 元、「參加 2017 年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世界會議暨考察加拿大都市交通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71 萬 4,280 元及「參加 2017 公共交通國際聯會亞太會議(UITP Asia-Pacific Assembly)」19 萬 5,000 元，共計

139 萬 2,826 元，經交通局檢討「海外研習營」無須辦理，出國計畫刪除，爾後不得動支其他經費辦理，「參加 2017 年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世界會議暨考察加拿大都市交通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准列 106 萬 7,826 元，「參加 2017 公共交通國際聯會亞太會議(UITP Asia-Pacific Assembly)」准列 32 萬 5,000 元。

- (四) 都市更新處「國際公辦都市更新暨參與式都更經驗考察」51 萬 3,696 元，同意照列。
- (五) 都市發展局「學習考察日本都市開發與歷史記憶並存之城市美學」16 萬 6,604 元，同意照列。
- (六) 消防局「日本(或其他亞洲主要城市)災害防救體制之研究」58 萬 1,993 元，同意照列。
- (七) 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荷蘭海外研習營」48 萬 3,546 元，同意照列。
- (八) 體育局「106 年本市優秀運動選手赴山東移地訓練計畫」105 萬 504 元，依臺北市體育總會和山東省體育總會體育交流意向書屬互訪活動，本(105)年已由本市派員赴中國大陸山東省移地訓練，106 年則由山東省體育總會派員到臺灣作交流訪問，本府無須派員赴大陸，全數刪除。
- (九) 公務人員訓練處「106 年度上海市政考察交流出國計畫」126 萬元，同意照列。
- (十) 聯合醫院「長期照護暨在宅醫療與安寧照護之考察」68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 (十一) 都市發展局「參訪日本公共住宅、智慧綠建築及

住宅經營管理相關案例」24萬8,039元，同意照列。

(十二)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參加 CoMET 軌道運輸標竿聯盟會議(2 梯次)」等 10 項計畫共計 337 萬 2,364 元，同意照列。

(十三)捷運工程局「參加 2017 年國際公共交通聯會亞太會議」19 萬 4,788 元，同意照列。

第 4 案

人事處提：106 年度各機關(基金)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員額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本府各機關(構)106 年度預算員額與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人力員額審議結果：

(一)照案通過，其中預算員額核定 4 萬 8,553 人，包括職員 3 萬 2,370 人、職工 1 萬 4,274 人、約聘僱 1,835 人及以其他經費進用 74 人；臨時人員核定 2,514 人(含出缺不補 1,344 人)；派遣人力核定 323 人。

(二)另財政局補列成立本府促參專案辦公室增加之聘用人員 3 人，照案通過。

二、有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06 年度(105、106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職員工預估預算員額數：

(一)照案通過，其中 105 學年度下學期核定：班級 9,953 班、教師 2 萬 2,072 人、職員 3,805 人、校警 286 人、職工 1,010 人、契僱廚工 260 人、約聘僱 209 人及臨時人員 247 人。106 學年度上學期核

定：班級 9,864 班、教師 2 萬 1,887 人、職員 3,798 人、校警 286 人、職工 1,010 人、契僱廚工 261 人、約聘僱 209 人及臨時人員 247 人。

(二)另教育局補列 106 學年度提供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在校護理業務增加聘用人員 5 人，原則同意，惟實際配置人數，應依實際學生數，按照護比例 1:10 調整。

第 5 案

人事處提：106 年度各機關(基金)加班費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加班費專案計畫小組審查擬列數 8 億 4,296 萬 319 元，包括單位預算 5 億 2,449 萬 4,814 元、附屬單位預算 3 億 1,655 萬 3,215 元及特別預算 191 萬 2,290 元，同意照列。

二、補列項目，核定如下：

(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增列交通助理員 18 人加班費 79 萬 9,200 元，同意照列。

(二)環境保護局為因應清潔獎金由每人每月 6,000 元上限全面調升以 8,000 元為上限，依規定調增清潔獎金部分，須納入加班費計支內涵，爰補提增列加班費 895 萬 3,283 元，同意照列。

第 6 案

研考會提：106 年度各機關(基金)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小組審查擬列數 4,982 萬 4,120 元

(包括單位預算 4,800 萬 7,382 元、附屬單位預算 181 萬 6,738 元)，同意照列。

第 7 案

災害防救辦公室提：106 年度各機關(基金)災害防救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災害防救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6,203 萬 600 元，包括單位預算 1 億 5,575 萬 3,400 元及附屬單位預算 627 萬 7,200 元，同意照列。
- 二、待決定數 5,274 萬元，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防災地下水井工程」，同意照列，有關防災水井之水量、水質及供應範圍，因事涉民生用水，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外公布，另請消防局列管，適時對外宣導。

第 8 案

民政局提：106 年度參與式預算推動及編列情形，提請核議。

決議：各機關透過本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成案之公民提案計 48 案(尚不含大安區公所刻辦理票選程序之 26 個提案)，核定如下：

- 一、可納入 105 年度預算執行者，計 5 案，金額 765 萬 3,730 元。
- 二、產業發展局等 6 個機關已編列 106 年度概算者，計 12 案，金額 1,745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 三、文化局辦理信義區文史調查及推廣之提案 70 萬元及士林區公所辦理公民會館油漆及壁癌處理工程之提案 14 萬 6,100 元，2 案共計 84 萬 6,100 元，須新增編列 106 年度概算，同意照列。

四、至其餘 29 案因相關資料有限等因素，致權管機關尚無法完成預算評估作業部分，請相關機關於本(105)年 7 月底前完成預算評估作業，送民政局彙整。

第 9 案

主計處提：106 年度各機關(基金)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新購、汰換車輛計畫：

(一)車輛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1,390 萬 900 元，包括單位預算 2 億 5,148 萬 900 元、附屬單位預算 1 億 6,187 萬元及特別預算 55 萬元，同意照列。

(二)待決定數部分，核定如下：

1. 機關辦公場所位於本市政大樓汰換客貨兩用車部分：

(1) 財政局汰換 8 人座客貨兩用車 1 輛 82 萬元，同意照列。

(2) 新工處汰換 8 人座客貨兩用車 4 輛合共 328 萬元，同意照列。

(3) 環保局汰換 8 人座客貨兩用車 1 輛 82 萬元，同意照列。

(4) 都發局汰換 8 人座客貨兩用車 2 輛合共 164 萬元，同意照列。

(5) 綜上，合共准列 656 萬元。另請秘書處持續研議公務車輛統一調派試辦計畫第 2 階段辦理期程。

2. 工務局所屬為因應鄰里公園及 8 公尺以下巷道

業務移撥，新工處新購雙廂式附尾門升降機小貨車 7 輛及公務機車 11 輛，公園處新購公務機車 71 輛，合共 1,209 萬 2,500 元，原則同意照列，惟請工務局於 3 天內通盤檢討確實需求之車輛數。

(三) 前述 106 年度新購或汰換公務車輛中屬公務機車，除警察局主管外計有 144 輛，配合本府推廣綠色運具政策，原則同意全數改購置重型電動機車，以每輛單價 8 萬 8,000 元計列，計增列 360 萬元，惟部分機關考量電動機車不符業務需求，無購置重型電動機車意願，請環保局協助各該機關於 7 月底前確實檢討。

二、租賃車輛計畫：

(一) 車輛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186 萬 3,030 元，包括單位預算 175 萬 5,030 元及附屬單位預算 10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二) 動物保護處申請中央補助款租賃車輛，審查擬列數 25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三、重要事項報告：

環保局提報 106-108 年度環保清潔車輛汰換計畫，共提報汰換大型壓縮垃圾車等 215 輛，合共 5 億 7,345 萬元，其中 106 年度提報 1 億 5,715 萬元，同意照列，並以 106-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編列，請環保局於預算案審議時應向臺北市議會妥為說明。至 107 及 108 年度再依實際決標結果匡列額度。

第 10 案

主計處提：106 年度各機關歲出概算編列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擬列數 21 億 3,638 萬 8,325 元，同意照列。
- 二、待決定數 5,274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7 案審查結果同意照列。

第 11 案

主計處提：106 年度工程單價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基本單價、組合單價、工程單價部分，照案通過。
- 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5 個機關(基金)計 35 項工程之 106 年度新興建築工程單位造價審查結果部分，除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東園國小共構捷運萬大線 LG04 出入口用地建築工程」、「新湖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第三分隊辦公房舍新建工程」、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內湖 321K01 停車場用地及南側市場用地新建多功能綜合大樓」，106 年度依預定執行進度僅先編列規劃設計費及部分工程管理費等經費，俟建築工程量體明確及總工程費需求確定後，再於爾後年度提報審查，及住宅基金「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容積率下修為 300%，惟都市發展局仍擬依容積率 350%所核算之總金額編列，請會後釐清再與主計處核算外，其餘 29 案總工程經費照案通過。

第 12 案

主計處提：106 年度各機關(基金)概算編列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原提報擬列數 456 億 2,448 萬 9,546 元，同意照列。

二、待決定數 130 億 6,841 萬 1,641 元，核定如下：

(一)「A 營造永續環境」：

1. 電腦專案計畫 102 萬 8,000 元、災害防救專案計畫 1,24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7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長程計畫 2 億 3,950 萬元，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結果核列。

(二)「B 健全都市發展」：

1. 電腦專案計畫 5,793 萬 1,074 元、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員額專案計畫 90 萬 7,350 元、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365 萬 1,000 元、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專案計畫 11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4 案、第 6 案及第 9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長程計畫 18 億 4,024 萬 8,840 元，依研考會複評結果核列。

(三)「C 發展多元文化」：

1. 電腦專案計畫 7 億 3,283 萬 6,460 元、出國計畫 1,102 萬 1,180 元、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30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6 案審查結

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長程計畫 17 億 4,661 萬 6,805 元，依研考會複評結果核列。
3. 文化局編列補助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節目製作費等共計 3 億 3,963 萬 4,4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3-(18)案審查結果核列。

(四) 「E 強化社會支持」：

1. 電腦專案計畫 24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長程計畫 64 億 617 萬 7,881 元，依研考會複評結果核列。

(五) 「F 打造優質教育」：

1. 電腦專案計畫 1 億 1,982 萬 6,280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長程計畫 13 億 5,501 萬 2,056 元，依研考會複評結果核列。

(六) 「G 確保健康安全」：

電腦專案計畫 1,995 萬 4,000 元、災害防救專案計畫 400 萬元與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專案計畫 1 億 6,31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7 案及第 9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七) 「H 實現良善治理」：

電腦專案計畫 726 萬 6,315 元、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80 萬元，擬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6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三、申復項目：

(一) 「B 健全都市發展」：

1. 中正忠孝西路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補償費 2 億 3,000 萬元，經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說明，配合路型南移重新核算所需土地補償費，同意修正為 1 億 4,417 萬 6,800 元。
2. 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 3,516 萬 1,514 元、內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 1,227 萬 4,487 元，經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說明，依 105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取消回饋金經常門、資本門比例之規定配合需求調整，同意於總數不變下調整經常門、資本門比例及金額。

(二) 「E 強化社會支持」：

1. 北士科機一用地土地價購款 14 億 9,583 萬 5,028 元，經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預估之 106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後，同意修正為 14 億 3,683 萬 8,990 元。
2. 內湖區金湖公共住宅興建工程 1,316 萬 4,123 元、內湖區瑞光 B 公共住宅興建工程 239 萬 5,200 元、內湖區瑞光 D 公共住宅興建工程 174 萬 2,167 元、內湖區影五公共住宅興建工程 138 萬 8,584 元，經都發局表示考量都市計畫變更時程等因素，106 年度暫不編列預算，同意所請。

(三) 「G 確保健康安全」：

傳染病防治用品購置費(包括疫苗、防疫物資等其他相關費用)1 億 2,980 萬 91 元，經衛生局說明業

務需求後，同意修正為 1 億 2,698 萬 9,091 元。

四、補列項目：

(一)「B 健全都市發展」：

1. 文化局辦理三井倉庫歷史建築保存原擬列數 988 萬 4,121 元，經該局依工程進度重新估算，擬增加 1,278 萬 3,158 元，同意照列。
2. 文化局辦理三井倉庫再利用規劃 90 萬元、再利用工程 58 萬 6,400 元，原則同意，惟請文化局仍應完備程序提報研考會及主計處後再據以核列。
3. 新工處辦理中正忠孝西路北門周邊路型改善工程 8,996 萬 8,001 元，經新工處說明其業務需求後，同意修正為 1 億 8,546 萬 9,600 元。
4. 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設置直飲臺原擬列 305 萬 5,000 元，經該處說明擬由購置 55 臺增加為 100 臺，經費增加 497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5. 衛工處辦理北投行義路大自然社區附近地區分管網工程原擬列 6,210 萬元，經該處說明依業務需求擬增加 5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6. 市場處辦理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 1 億 2,499 萬 3,773 元、萬大漁市華中橋下臨時中繼拍賣場工程 1 億 4,075 萬 2,334 元、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1,366 萬 9,373 元、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華中橋堤外中繼拍賣場工程 2 億 9,984 萬 6,720 元，市場基金辦理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 2,218 萬 5,337 元、環南市場主體工

程 4 億 5,944 萬 7,779 元、成功市場改建工程 3,336 萬 3,242 元，因漏未提報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同意照列。

(二) 「優化產業勞動 D」：

產業發展局辦理經貿商機拓展與推動計畫(產業投資暨人才交流計畫)原擬列數 550 萬元，經該局說明其業務需求擬增加 400 萬元，同意照列。

(三) 「強化社會支持 E」：

社會局辦理社工員手機電話費、社工相關議題研討、訓練等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理主任會議、聯繫會議等相關費用原擬列數 74 萬 6,440 元，經社會局說明其業務需求擬增加 108 萬 4,800 元，同意照列。

(四) 「確保健康安全 G」：

市場處辦理補助農產公司加強果菜農藥殘留初驗計畫 110 萬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李伶潔、姚得恩

貳、討論事項

第 13 案

主計處提：106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警察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5 億 8,727 萬 9,764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5,545 萬 2,735 元，核定如下：
 - (一) 兼指揮官慰問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值勤人員慰問品費及評選委員出席費 702 萬元，刪減 75 萬元，准列 627 萬元。
 - (二) 柳鄉市場大廈電梯設備汰換工程分攤款 119 萬 4,271 元，所需經費依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審查結果核列。
 - (三) 其餘 3 億 4,723 萬 8,46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消防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3 億 9,327 萬 7,653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 億 4,550 萬 9,553 元，核定如下：
 - (一) 消防勤務繁重加給 1 億 6,733 萬 1,056 元，同意照列，本項俟中央核定後始得發放，如未核定則預算不予執行。
 - (二) 車輛相關費用 197 萬 178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三) 其餘 4 億 7,620 萬 8,31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各區公所 106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項目基準審查結果如下：

- 一、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原列每里 30 萬元(按經常門 70%，資本門用途 30%編列)，依本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授民治字第 10433292200 號函，自 105 年度起里鄰建設服務費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限制取消，調整為按各區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 二、區民活動中心清潔費，依民政局建議，每月、每坪由 20 元調整為 30 元，並於本府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調整編列。
- 三、新增台北卡印卡機設備維護經費，依民政局建議，自 106 年度起按每年 2 萬元編列，並提送本府資訊局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四、新增鄰長意外保險補助，依民政局建議，自 106 年度起按每鄰、每年 600 元編列。

五、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松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181 萬 7,37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99 萬 3,404 元，核定如下：

(一) 車輛相關費用 9,861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298 萬 3,543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信義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858 萬 3,89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939 萬 241 元，核定如下：

(一)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9,584 萬 9,593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二) 其餘 354 萬 64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大安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224 萬 2,77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89 萬 6,553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東區地下街便民服務中心整修工程 121 萬 4,595 元，同意照列，因每坪裝修費用達 7 萬 2,730 元，後續執行並請研考會列管監督辦理情形。

中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4,479 萬 3,62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06 萬 8,641 元，核定如下：

(一) 車輛相關費用 2 萬 22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404 萬 8,61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

新購 6 樓會議室麥克風音響系統及會議桌 182 萬 2,505 元，同意如數恢復。

中正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6,584 萬 7,75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20 萬 50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大同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6,180 萬 2,71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81 萬 5,598 元，核定如下：

(一) 車輛相關費用 9,861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280 萬 5,73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萬華區公所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483 萬 2,49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16 萬 5,435 元，核定如下：

(一) 柳鄉市場大廈電梯設備汰換工程分攤款 59 萬 7,136 元，原由原民會擔任主政機關，因該會無經費需求，改由萬華區公所擔任主政機關，所需經費依原民會審查結果核列。

(二) 其餘 456 萬 8,29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

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文山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3,154 萬 1,925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56 萬 9,43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南港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3,457 萬 9,801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45 萬 681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內湖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368 萬 4,302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46 萬 5,284 元，核定如下：
 - (一) 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7,990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全數刪減。
 - (二) 其餘 339 萬 7,29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士林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034 萬 7,676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14 萬 7,80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北投區公所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002 萬 6,846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44 萬 5,306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民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2 億 5,236 萬 9,801 元，同意照

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1,927 萬 9,222 元，核定如下：

- (一) 民政局及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含委託技術服務費及工程費)1,575 萬 2,194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二) 車輛相關費用 3 萬 948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三) 戶籍登記申請書掃描、建檔作業 1,280 萬元，同意照列。
- (四) 其餘 9,069 萬 6,08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 (一) 殯葬管理處辦理辛亥路 3 段周邊交通改善方案可行性規劃評估 400 萬元，同意照列。
- (二) 殯葬管理處殯儀館回饋金因取消資本門建設比例限制，經檢討後經常門部分補列 296 萬 8,506 元，資本門部分減列 296 萬 8,506 元，同意照列。

財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8 億 4,434 萬 5,613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680 萬 2,201 元，核定如下：
 - (一) 前台北銀行已退休人員支領之三節慰問金 82 萬 8,000 元，因本案之發放事涉全國一致性，前經本府函請行政院研訂全國一致性規範，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業於本(105)年 7 月 15 日邀集中央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本項依行政院釋示結果據以核列。

(二)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929 萬 4,044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三) 車輛相關費用 13 萬 5,980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 其餘 4,654 萬 4,17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2,659 萬 2,836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233 萬 1,000 元，係營業用品銷售收入，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二、支出：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51 萬 8,597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4,573 萬 2,592 元，核定如下：

1. 用人費用(不含加班費、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及提撥福利金)9,930 萬 6,761 元，依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所定，各事業機構之年度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動產質借處 106 年度概算用人費率為

59.30%，較最近三年平均用人費率 49.60% 為高，經動產質借處說明刻正專案簽報本府，本項依專案簽報府結果核列，惟請動產質借處檢討評估自身組織定位及價值；另為免爾後再次發生年度用人費率超過最近三年平均用人費率之情事，請動產質借處研議後續增加營業收入或減列用人費用之精進作為。

2. 退休員工(不含遺族)三節慰問金 28 萬 2,000 元，因本案事涉全國一致問題，前經本府函請行政院研訂全國一致性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5)年 7 月 15 日邀集中央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本項依行政院釋示結果核列。
3. 營業用品銷售成本 3,719 萬 5,000 元，配合營業用品銷售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4. 提撥福利金 25 萬 3,810 元，配合營業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5. 折舊費用 247 萬 8,67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6. 營業稅 289 萬 392 元，配合相關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7. 其餘 332 萬 5,95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所得稅費用：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49 萬 7,775 元，配合收入、支出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2 萬 3,052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9 萬 5,5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87 萬 4,3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本基金之支出，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億 6,012 萬 4,948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44 億元，核定如下：

1. 舉借債務收入 958 億元，係本基金自行舉債以償還舊債之收入，同意照列。

2. 債務還本收入 86 億元，經配合本府財政收支情形結果核列，同意照列。

(三) 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1,056 億 6,012 萬 4,948 元。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 億 6,013 萬 9,868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44 億 1 萬 7,760 元，核定如下：

1. 債務還本 954 億元，其中 868 億元，經配合上揭「舉借債務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餘 86 億元經配合上揭「債務還本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2. 債券還本 90 億元，經配合上揭「舉借債務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3. 其餘 1 萬 7,76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用途：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164 萬 4,499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萬 9,98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 補(減)列項目，核定如下：
 1. 中山區行政中心 6 樓會議室整修工程 216 萬 46 元，同意照列。
 2. 信義公民會館 B、D 館屋頂修漏暨室內整修工程 981 萬 7,429 元，同意照列。
 3. 減列內湖 106 號公園新建工程 3,377 萬 9,156 元，經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說明，因配合停車管理工程處興建地下停車場，擬修正本案期程為 106-110 年度，106 年度所需經費減為 42 萬 2,550 元，爰同意減列 3,385 萬 5,749 元。

二、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

調整編列。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2 億 9,816 萬 3,474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3,748 萬 6,814 元，核定如下：

1. 臺北小巨蛋權利金收入 1 億 2,136 萬 5,630 元，配合捷運公司有關臺北小巨蛋收入及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2. 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72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出售收入 1,612 萬 1,18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億 1,611 萬 7,685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834 萬 1,258 元，核定如下：

1. 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72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出售成本 1,013 萬 6,436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755 萬 2,652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65 萬 2,17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3 萬元，同意照列。
- 四、增加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32 萬 9,687 元，同意照列。
- 五、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40 萬元，同意照列。
- 六、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社會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 億 9,442 萬 8,19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0 億 1,816 萬 2,230 元，核定如下：
 - (一) 車輛相關費用 11 萬 215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二) 社會福利經費 131 億 4,125 萬 4,562 元，同意照列。
 - (三) 致和樓管線更換及院區修繕暨消防設施改善工程 1,067 萬 6,425 元，同意照列。
 - (四) 城中段大樓辦公室及會議(談)室設備(含文件櫃、會議桌、沙發)167 萬 4,400 元，同意照列。
 - (五) 其餘 8 億 6,444 萬 6,62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 (一) 請增社會安全網補強計畫 16 名聘用人員 1,113 萬 6,182 元，同意照列。

(二) 辦理社會安全網專案所需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23 萬 400 元，同意照列。

四、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

投資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擬列 2,000 萬元部分，依工作組審查結果核列，至刪減申請恢復金額部分，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 4,042 萬 8,81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1 億 1,055 萬 2,171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 億 7,330 萬 527 元，核定如下：

1. 補助托嬰中心改善專業人員勞動條件獎勵 1,436 萬 4,000 元，經社會局檢討後，減列 172 萬 6,000 元，准列 1,263 萬 8,000 元。

2. 其餘 7 億 5,893 萬 6,52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627 萬 8,500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5,938 萬 1,543 元，同意照

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5 萬 1,26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00 萬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係市庫現金增撥 2 億 3,546 萬 5,002 元，俟廣慈博愛園區社福用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費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5,546 萬 5,002 元，係廣慈博愛園區社福用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費，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住宅基金附屬單位概算審查結果核列。

五、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勞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1 億 9,330 萬 9,54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2,239 萬 9,669 元，核定如下：

(一) 車輛相關費用 31 萬 1,927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1 億 2,208 萬 7,74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頂好就業服務站裝修工程 390 萬 2,548 元，同意照列，因每坪裝修費用達 7 萬 2,176 元，請研考會列管監督其後續執行情形。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212 萬 5,296 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36 萬 8,610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 萬 1,92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基金來源：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4,657 萬 3,553 元，同意照列。
 - (二) 補列項目：經勞動局說明，為配合勞動部本(105)年 7 月 15 日函請將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計畫納入 106 年度預算，補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787 萬 3,692 元，同意照列。
 - (三) 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3 億 1,444, 萬 7,245 元。
- 二、基金用途：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917 萬 3,629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948 萬 8,669 元，依各專案

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計畫相關費用 6,787 萬 3,692 元，配合前揭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環境保護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6 億 9,234 萬 5,912 元，核定如下：

(一) 有關環保局所屬內湖、北投與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 3 廠)部分職工擬由原支領焚化績效獎金改支領清潔獎金 700 萬 8,000 元，經環保局表示焚化 3 廠部分職員亦擬改支領清潔獎金，爰尚須通盤檢討。裁示如下：

環保局在認定焚化 3 廠員工是否符合「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之支給對象時，要與處理垃圾清潔之清潔隊員在業務認定有一致標準，做到公平嚴謹。考量支給對象認定尚須釐清，爰依環保局建議俟其通盤檢討後循專簽報府程序辦理。

(二) 其餘 86 億 8,533 萬 7,91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2,497 萬 4,369 元，核定如下：

(一)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235 萬 1,084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二) 106 年度臺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輔導計畫

200 萬元，經環保局檢討後刪減 7 萬 2,000 元，准列 192 萬 8,000 元，另請環保局就本市之災害潛勢分析做出具體成果。

(三) 柳鄉市場大廈電梯設備汰換工程分攤款 59 萬 7,136 元，所需經費依原民會審查結果核列。

(四) 車輛相關費用 176 萬 5,267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五) 其餘 3 億 1,826 萬 88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一) 勞工退休準備金 1 億 1,317 萬 3,243 元，同意照列。

(二) 加班費 895 萬 3,283 元，依討論事項第 5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三) 山水綠生態公園綠美化植栽工程 965 萬 5,000 元，原則同意照列，掩埋場綠美化工程要有預計達成之目標及願景，建議掩埋場可與新北市三峽及八里掩埋場交流，必要時可列入雙北合作平台進行交流。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3,511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970 萬元，係市庫撥款收入，經配合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三) 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1 億 8,481 萬 7,000 元。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616 萬 7,931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5,872 萬 3,613 元，核定如下：

1. 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518 萬 1,202 元，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支出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 億 5,354 萬 2,41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675 萬 9,70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90 萬元，係市庫撥款收入，經配合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三) 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4,865 萬 9,700 元。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090 萬 914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44 萬 7,84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一、基金來源：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6,016 萬 5,866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795 萬元，係市庫撥款收入，經配合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 (三) 綜上，基金來源共准列 6 億 5,811 萬 5,866 元。

二、基金用途：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7,878 萬 4,485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3,763 萬 426 元，核定如下：
 - 1. 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3,168 萬 426 元，俟廢棄物清理計畫支出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2. 其餘 3 億 595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水污染防治基金

-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7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萬 4,840 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萬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638 萬 8,968 元，係環保提撥收入，俟各項來源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386 萬 7,17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 萬 6,56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地政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 2,289 萬 1,08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734 萬 1,942 元，核定如下：

(一) 車輛相關費用 25 萬 5,034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5,708 萬 6,90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616 萬 8,452 元，因係配合登記費收入增列據以伸算增加，同意照列。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3 億 443 萬 2,208 元，同意照

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8 億 9,043 萬 800 元，核定如下：

1. 出售北投區軟橋段 64 地號機關用地 14 億 3,683 萬 8,99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出售北投區軟橋段 95 地號中正高中用地 4 億 5,359 萬 410 元，經配合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3. 雜項收入 1,400 元，係報廢電腦資產變賣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 補列項目：係讓售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中山區金泰段 72-1 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地價款 9,844 萬 100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0 億 7,057 萬 4,013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 億 5,506 萬 859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7,461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6 萬 1,199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本府都市發展局撥用北投區軟橋段 64 地號機關用地成本 6 億 4,495 萬 9,72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
4. 本府教育局撥用北投區軟橋段 95 地號中正高中用地成本 2 億 360 萬 4,960 元，經配合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5. 財產交易短絀 5 萬 7,128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6. 其餘 367 萬 38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係讓售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中山區金泰段 72-1 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成本 5,011 萬 4,960 元，經地政局檢討後，本項修正為 4,094 萬 5,910 元，同意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67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4 萬 7,000 元，依各專案審查結果核列。

四、增加長期投資：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9,714 萬 2,095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400 萬 8,825 元，係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五、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萬 7,128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六、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9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秘書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7,480 萬 9,508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988 萬 3,139 元，核定如下：

(一) 印刷所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 19 萬 2,000 元，因本案之發件事涉全國一致性，前經本府函請行政院研訂全國一致性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5)年 7 月 15 日邀集中央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本項依行政院釋示結果據以核列。

(二) 其餘 1,969 萬 1,13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2,407 萬 9,73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35 萬 7,522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主計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5,551 萬 95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161 萬 6,41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政風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371 萬 4,78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15 萬 1,88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公務人員訓練處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3,455 萬 1,138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51 萬 1,18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9,096 萬 1,781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11 萬 43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都市計畫委員會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681 萬 2,009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5 萬 1,59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1,587 萬 3,257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310 萬 1,71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重要裁（指）示事項：

有關柳鄉市場大廈電梯設備汰換，原民會 106 年度雖擔任柳鄉市場大廈主委，惟考量原民會無電梯使用需求，無須分攤經費，本案改由萬華區公所擔任本項設備汰換之主政機關，其他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客家事務委員會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4,180 萬 1,683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430 萬 1,230 元，核定如下：

(一) 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8,890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4,423 萬 2,34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觀光傳播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8,417 萬 9,83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443 萬 4 元，核定如下：

(一) 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2,5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8,436 萬 7,50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990 萬 6,60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671 萬 7,534 元，核定如下：

(一) 車輛相關費用 13 萬 1,162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 其餘 1 億 658 萬 6,37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兵役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8,484 萬 8,13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39 萬 6,13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資訊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1,895 萬 8,28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 5,792 萬 1,772 元，核定如下：

- (一) 辦理 2017 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展示活動 600 萬元，同意照列。
- (二) 第一預備金增列數 120 萬元部分，同意照列。
- (三) 其餘 5 億 5,072 萬 1,77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重要裁（指）示事項：

人事處說明部分機關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與年度預算編列出國計畫差異甚大，已失去出國計畫專案小組審查之意義，爰建議爾後由各機關於本府核定出國計畫額度內本於權責檢討編列並自行控管一節，會後請人事處陳請府級長官邀集本府相關機關，針對本府爾後出國經費之審查是否直接匡列各機關(基金)額度，依業務需要提出計畫、事後並嚴格管控等議題進行研商，研商結果落實在制度訂定，再向市長進行建議及報告。

法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4,043 萬 4,816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133 萬 6,537 元，核定如下：
 - (一) 車輛相關費用 10 萬 9,008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二) 其餘 1,122 萬 7,52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產業發展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7 億 1,613 萬 5,515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8,803 萬 9,787 元，核定如下：

- (一) 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1,366 萬 9,373 元，同意照列。
- (二) 萬大漁市華中橋下臨時中繼拍賣場工程 1 億 4,075 萬 2,334 元，同意照列。
- (三) 南門市場 7 樓辦公室移至 4 樓簡易裝修及清潔費用 23 萬元及搬遷費用 7 萬元，全數刪除。
- (四) 南門市場大樓維管費用 190 萬 2,804 元，同意照列。
- (五) 南門市場大樓耐震能力改善工程 2,047 萬 3,106 元，全數刪除，惟南門市場攤商及市場處屆時如無法依期程搬遷，且該大樓仍有辦理補強工程需要時，則另籌財源支應。
- (六) 產業發展局委外提供駕駛勞務費用 44 萬 9,460 元及商業處辦理商業稽查相關業務委外駕駛勞務費用 39 萬 2,150 元，同意照列。
- (七) 車輛相關費用 30 萬 7,486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八) 其餘 2 億 979 萬 3,07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 (一) 市場處搬遷至臨時辦公室運輸公物所需費用 173 萬 2,480 元，同意照列。
- (二) 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5,000 萬元，同意照列。
- (三) 購置忠孝營區土地價購款 2 億 2,955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四) 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華中橋堤外中繼拍賣場工程 2 億 9,984 萬 6,720 元，同意照列。

四、重要裁(指)示事項：

各機關(基金)應妥為評估執行能力，配合執行進度編列預算，此係預算籌編之通案原則，特別是工程相關預算部分，請各機關(基金)於預算案整編時核實檢討，依執行能力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0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3 萬 7,81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3 萬 8,801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271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09 萬 8,177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7 萬 4,03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1,964 萬 9,926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3,267 萬 2,812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5,389 萬 228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 億 3,324 萬 7,781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光復市場、南松市場停止使用補助費 1,14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環南市場改建期間申請義交案 35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4. 其餘 574 萬 2,44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減)列項目，核定如下：

1. 永吉市場停止使用補助費 1,20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環南市場改建期間申請義交案 61 萬 8,4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減列光復市場土地租金 133 萬 8,42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8,000 萬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8,957 萬 7,989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 億 1,311 萬 3,914 元，核定如下：

1. 成功市場向國有財產署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6 億 1,291 萬 3,914 元，經產業局及市場處說明，依本(105)年 7 月 12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開會結果，須以有償方式辦理土地撥用，考量其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公有市場機電整修工程 2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遞延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171 萬 8,511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82 萬 4,369 元，係南門市場耐震能力改善工程，經配合市場處單位預算核列情形，全數刪除。

六、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2,226 萬 4,969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6 萬 9,87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7,166 萬 7,38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

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交通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7 億 5,098 萬 1,73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 億 6,763 萬 8,152 元，核定如下：

(一)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 44 萬 6,980 元及工程費 543 萬 4,755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二) 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本市貓空纜車系統虧損彌補數 7,389 萬 7,316 元，依捷運公司 106 年度貓纜收支情形審查結果核列。

(三) 車輛相關費用 42 萬 1,317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 其餘 14 億 8,743 萬 7,78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內照式標誌工程 1 億 3,580 萬 1,057 元，同意照列，又因本項係配合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將市中心區重要道路既有標誌更新為內照式標誌，提升本市重要道路夜間指引性及行車安全，優化市容景觀，爰請該處加快期程儘速辦理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9 億 3,053 萬 1,503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萬 8,400 元，係車輛及電腦報廢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 億 5,583 萬 9,202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8 億 2,293 萬 2,731 元，核定如下：
 - 1. 車輛相關費用 35 萬 9,671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 億 5,941 萬 8,456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3. 其餘 9 億 6,315 萬 4,60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市庫淨額：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億 1,221 萬 1,536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4 年度賸餘結果核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6,228 萬 5,117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 億 6,216 萬 3,414 元，核定如下：

1. 成功市場附設地下停車場向國有財產署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6 億 1,291 萬 3,914 元，經配合主辦機關市場發展基金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2. 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 40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80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4. 內湖 106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50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5. 其餘 1 億 3,224 萬 9,5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六、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9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6 億 3,872 萬 2,867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921 萬 7,046 元，係貓空纜車虧損補貼款，配合捷運公司有關貓空纜車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支出：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11 億 3,501 萬 5,602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6 億 2,409 萬 610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5 億 4,756 萬 4,908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車輛相關費用 1,031 萬 8,867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機械及設備租金 4 億 9,129 萬 9,629 元，係依本府與捷運公司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計收之變動租金收入，經捷運局說明，上揭契約於本(105)年 12 月 31 日到期，配合同年 6 月 8 日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決議，106 年度預算案變動租金先以營業收入 2%及營業利益 50%，二者合計不超過營業收入 4%為上限提列，該局刻正專案簽報 106 年度租賃契約，本項依上揭會議決議、專簽報府結果及配合捷運公司營業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4. 一般房屋租金—臺北小巨蛋 1 億 1,990 萬 7,597 元，係依契約繳納數，配合捷運公司有關臺北小巨蛋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5. 一般房屋租金—兒童新樂園 2,060 萬 7,106 元，係依契約繳納數，配合捷運公司有關兒童

新樂園收入、支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6. 提撥福利金 2,845 萬 7,001 元，配合捷運公司營業收入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7. 委管處本部用人費用等相關費用 2,231 萬 6,431 元，係由貓纜、小巨蛋及兒童新樂園分別分攤 36%、27%及 37%，原則同意照列，惟請捷運公司委管處應強化上開委託事業之經營管理，未來決算繳庫金額，應不低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數。
8. 資產報廢損失 121 萬 5,760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等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9. 其餘 63 億 8,240 萬 3,311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所得稅費用：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5,790 萬 1,729 元，配合收入、支出預算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四、提存公積：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559 萬 606 元，同意照列。

五、分配股(官)息紅利：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 億 9,031 萬 5,449 元，同意照列。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6,994 萬 9,00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548 萬 3,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增加無形資產：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3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 萬 5,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6 萬 1,399 元，係電腦設備及車輛等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本公司之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9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衛生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2 億 4,768 萬 2,54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7 億 5,045 萬 1,824 元，核定如下：

(一) 補助市立聯合醫院各項公衛費用 25 億 1,943 萬 6,442 元，其中 8,012 萬 7,596 元係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確保健康安全)，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外，其餘 24 億 3,930 萬 8,846 元同意照列。

(二) 辦理聯合稽查隊稽查及抽驗等駕駛委外經費 177 萬 6,000 元，同意照列。

(三) 車輛相關費用 24 萬 7,704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 衛生局及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分別為 231 萬 682 元及 984 萬 4,947 元，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

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五)其餘 2 億 1,683 萬 6,04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7 億 5,978 萬 3,86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5 億 3,430 萬 6,811 元，核定如下：

1. 其他補助收入 25 億 1,943 萬 6,442 元，經配合衛生局單位預算歲出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2. 北投觀光醫療大樓租金及權利金 1,487 萬 369 元，同意照列。

(三)綜上，收入共准列 152 億 9,409 萬 677 元。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2 億 400 萬 2,982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2 億 4,022 萬 4,787 元，核定如下：

1. 衛生局補助之公共衛生支出 2 億 2,760 萬 1,558 元，同意照列，並配合衛生局單位預算歲出核列情形，再據以調整編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6 億 6,109 萬 7,475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提撥獎勵金 32 億 5,150 萬 234 元，配合業務收

支及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4.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960 萬元，因本案事涉全國一致問題，前經本府函請行政院研訂全國一致性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5)年 7 月 15 日邀集中央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本項依行政院釋示結果核列。
5. 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救助金 5,230 萬 8,062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配合業務收支與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6. 其餘 50 億 3,811 萬 7,45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 億 186 萬 6,305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709 萬 500 元，核定如下：
 1. 衛生局補助公共衛生之疫苗冰箱(單門、微電腦控溫)3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2. 其餘 3,705 萬 8,5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四、增加無形資產：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80 萬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37 萬 6,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都市發展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 億 7,767 萬 610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0 億 653 萬 518 元，核定如下：
 - (一) 第一預備金增列數 170 萬元部分，同意照列。
 - (二) 臺北市建築物鉛管給水內線改善補助費用 20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 (三) 增撥住宅基金取得公共住宅興建基地 29 億 151 萬元，原則同意，並請積極爭取中央協助，期能減輕本府增撥住宅基金負擔。
 - (四) 臺北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2,09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但須如期執行，針對效率進行管控，期能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有執行成效。
 - (五) 其餘 8,042 萬 51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6 萬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461 萬 4,720 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5 億 6,714 萬 2,302 元，其中依據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定，計算商業區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經都更處說明，因「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以南、東新街以東、南港路 3 段 149 巷以西街廓策略型工業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及商業區主要計畫案」重新以最新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

公告現值計算，減列 4 億 2,640 萬 3,558 元，餘 21 億 4,073 萬 8,744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7,265 萬 7,297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024 萬 2,34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係資產作價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5,592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億 3,189 萬 8,000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五、增加長期投資：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920 萬 817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938 萬 1,703 元，核定如下：

1. 蘭州-斯文里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以斯文里二期為例 5,761 萬 4,569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1 億 6,804 萬 4,689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3. 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 6,823 萬 5,765 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4. 南港轉運站東側商業區公辦都市更新案 1,548 萬 6,68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六、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

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住宅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8 億 4,435 萬 9,135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 億 3,805 萬 7,251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8,085 萬 84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 億 7,563 萬 5,932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一般地價稅 1 億 6,401 萬 7,76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再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4,119 萬 6,38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係為執行公共住宅規劃、興建、公宅基地檢討等政策性業務，新增聘用人員 24 人等預算員額相關費用 1,925 萬 6,272 元及外勤交通費 4,320 元，依討論事項第 4 案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

(一) 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9 億 151 萬元，經配合都發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二) 資產作價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65 億 6,758 萬 8,866 元，同意照列。

四、折減基金：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0 億 6,631 萬 1,659 元，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778 萬 9,264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31 億 1,132 萬 350 元，核定如下：

1. 廣慈博愛園區社福用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5 億 1,982 萬 9,454 元及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 8 億 7,396 萬 1,599 元，依都發局說明配合容積率調降、社福設施分散配置及大樓構造調整，本案須修正總工程費並據以調整各參建機關分年經費，會後請都發局提供相關經費估算明細金額予主計處審核後據以核列。又討論事項第 11、12 案及各參建機關 106 年度所需經費，依都發局修正結果據以核列。

2. 其餘 217 億 1,752 萬 9,29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減列項目：係減列北士科機一基地土地價購款 5,899 萬 6,038 元、內湖區金湖公共住宅基地 1,316 萬 4,123 元、內湖區瑞光 B 公共住宅基地 264 萬 1,331 元、內湖區瑞光 D 公共住宅基地 174 萬 2,167 元及內湖區影五公共住宅基地 159 萬 7,83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

六、增加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138 萬 3,706 元，同意照列。

七、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15 萬 6,414 元，

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八、資產之變賣：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57 萬 6,433 元，同意照列。

九、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十、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089 萬 7,613 元，同意照列。

十一、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4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000 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1 萬 1,52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萬 4,4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285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274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7 案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0 億 8,439 萬 8,878 元，同意照列。

二、支出：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7 億 5,428 萬 8,214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7 億 9,281 萬 6,909 元，核定如下：
1. 退休職員工員三節慰問金 570 萬元，因本案事涉全國一致問題，前經本府函請行政院研訂全國一致性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5)年 7 月 15 日邀集中央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本項依行政院釋示結果核列。
 2. 保護水源費 1 億 1,500 萬元，同意照列。
 3. 車輛相關費用 48 萬 421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資產報廢損失 19 萬 9,971 元，係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 億 123 萬 9,742 元，經北水處檢討後，減列 8 億 4,564 萬 2,972 元，餘 19 億 5,559 萬 6,77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6. 其餘 18 億 7,019 萬 6,77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 補列項目，核定如下：
1. 物料 1,351 萬 1,216 元，考量北水處業務需求，並參酌近年來水表換裝工程預算執行情

形，刪減 40 萬 5,336 元，准列 1,310 萬 5,880 元。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 億 62 萬 7,850 元，考量北水處業務需求，並參酌近年來水表換裝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刪減 901 萬 8,836 元，准列 2 億 9,160 萬 9,014 元。

3. 資產報廢損失 1,047 萬 2,173 元，同意照列。

(四) 綜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支出後以純益大於 10 億 6,774 萬 9,660 元編列。

三、提存公積：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 億 2,144 萬 4,930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4 年度盈餘結果核列。

四、分配股(官)息紅利：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9,586 萬 3,640 元，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4 年度盈餘結果核列。

五、增撥資本：係公積撥充數，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5,031 萬 5,600 元，同意照列。

六、折減資本：係資產作價折減，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72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9 億 1,967 萬 8,831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1 億 6,326 萬 7,570 元，核定如下：

1. 水表換裝工程 2 億 3,820 萬 2,260 元，經北水處檢討後，並參酌近年來水表換裝工程預算執

行情形，刪減 2 億 1,407 萬 5,919 元，准列 2,412 萬 6,341 元。

2. 其餘 9 億 2,506 萬 5,31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 補列項目：係直飲臺 497 萬 5,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

八、增加無形資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302 萬 9,27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九、資產之報廢：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021 萬 7,786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9 萬 9,971 元，係車輛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十、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243 萬 7,342 元，同意照列。

十一、本基金之支出，配合討論事項第 9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捷運工程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19 萬 7,52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億 7,741 萬 7,660 元，核定如下：

(一) 南港機廠私有土地協議價購或徵收之土地補償費 4 億 6,686 萬 7,660 元，同意照列。

(二) 其餘 1,055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6 案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0 億 3,212 萬 8,292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084 萬 1,000 元，係利息收入，配合本基金相關收入、支出之核列情形，再據以伸算。

二、支出：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億 4,608 萬 72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5,911 萬 357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 億 2,606 萬 2,058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 億 3,304 萬 8,29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提撥捷運建設自償經費：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 億元，係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已實現之土地開發效益，用以提撥償還該線別之自償性債務，依本府本(105)年 7 月 13 日召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等自償性債務償還方式」會議決議：「本案原則朝以『直接撥入債務基金償還』方式，並請財政局儘速函詢財政部國庫署有關債務基金償還自償性債務之適法性，請於 7 月底前確認，俾憑辦理後續事宜。」，本項依財政部國庫署釋示結果核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56 萬 5,10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7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長期投資：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593 萬 6,404 元，同意照列。

六、長期債務舉借：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6 億 4,370 萬元，同意照列。

七、長期債務償還：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1 億 3,370 萬元，同意照列。

八、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九、其他重要報告：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7 條略以，其概算須提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辦理，惟迄今仍未召開 105 年度管理委員會，請捷運局儘速提報該委員會審議，以符規定。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7 億 6,500 萬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 億 4,514 萬 8,635 元，核定如下：

1. 租金收入 3 億 3,917 萬 2,689 元，係依本府與捷運公司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計收之變動租金收入，經捷運局說明，上揭契約於本(105)年 12 月 31 日到期，配合同年 6 月 8 日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決議，106 年度預算案變動租金先以營業收入 2%及營業利益 50%，二者合計不

超過營業收入 4%為上限提列，該局刻正專案簽報 106 年度租賃契約，本項依上揭會議決議、專簽報府結果及配合捷運公司營業收支審議結果計算核列。

2. 利息收入 1 億 597 萬 5,946 元，依本基金基金來源、用途之核列情形，再據以伸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6 億 3,814 萬 6,795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980 萬 6,21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6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一、捷運工程局：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269 萬 8,488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 億 5,658 萬 5,364 元，核定如下：

1. 退休公務人員慰問金 208 萬 8,000 元，因本案事涉全國一致問題，前經本府函請行政院研訂全國一致性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5)年 7 月 15 日邀集中央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本項依行政院釋示結果核列。

2. 其餘 2 億 5,449 萬 7,364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二、北區工程處：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48 萬 8,161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09 萬 3,151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南區工程處：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70 萬 4,896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1 萬 1,383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四、機電系統工程處：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54 萬 1,757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563 萬 6,12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106 年度建設經費暨工務行政：

一、捷運工程局：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8 億 3,086 萬 4,38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二、東區工程處：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9 萬 8,789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3 億 4,453 萬 1,51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南區工程處：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2 萬 5,89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 億 1,776 萬 9,76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四、機電系統工程處：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00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6 年度建設經費暨工務行政：

一、捷運工程局：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 億 7,891 萬 9,35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二、南區工程處：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3 萬 5,70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 億 9,586 萬 853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機電系統工程處：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50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

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李伶潔、姚得恩

貳、討論事項

第 13 案

主計處提：106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人事處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1,444 萬 7,343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678 萬 5,322 元，依各專案計畫
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市政大樓 2 樓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經營管理案 90
萬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88 萬 9,648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89 萬 6,45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0 萬 1,010 元，依各專案計
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體育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583 萬 5,336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2 億 6,181 萬 4,245 元，核定如下：

(一) 世大運加班費 4,943 萬 8,845 元，經執行長蘇秘書長開會研議，經費需求調整下修為 3,355 萬 4,375 元，並業於本(105)年 7 月 7 日專簽報府，先依上開修正後金額核列，惟請體育局於本府函報行政院最終核定之範圍內支用。

(二) 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款、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國內外移地訓練比賽、聘請外籍教練、菁英運動選手培育專案及高爾夫選手培育專案等費用，因應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運動選手訓補金發給辦法)修訂，所需增編 2,000 萬元部分，體育局訂於本(105)年 7 月 29 日向市長報告上開辦法修訂案，請體育局就因應運動選手訓補金發給辦法修訂，預估每年所需增加整體經費，一併向市長說明，本項依上開市長室會議結論據以核列。

(三) 車輛相關費用 23 萬 3,553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 其餘 71 億 9,214 萬 1,84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 (一) 申請擴充世大運 200 位外語替代役男管理使用之役男上下班交通費 63 萬元，同意照列。
- (二) 世大運場館總經理、秘書與練習場主任及組長兼職費增列 73 萬 2,000 元，同意照列。

文化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 億 2,436 萬 6,681 元，同意照列。
-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5 億 3,298 萬 4,937 元，核定如下：

(一)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文基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2 億 7,900 萬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節目製作費 4,063 萬 4,400 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期開辦費 2,000 萬元 3 項：

- 1. 依文化局說明，配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程擬辦理工期展延作業，經該局重新檢討 106 年度概算經費需求合共 1 億 4,300 萬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1 億 1,500 萬元、節目製作費 800 萬元及第二期開辦費 2,000 萬元)。
- 2. 經查本 3 項補助金額龐鉅且參酌文化局 104 年度編列相關籌設業務預算保留數截至本(105)年 6 月尚有待支用數 4,793 萬 9,452 元，以及 105 年度補助文基會辦理經費部分，亦尚餘待支用數 1 億 5,827 萬 3,730 元，106 年度是否仍須編列 1 億 4,300 萬元尚待商榷。
- 3. 請文化局會後針對本 3 項 104、105 年度待支用

數及 106 年度概算編列數，逐項列出辦理項目內容、經費需求及付款期程(甘特圖)、負責人等資料送主計處審查後據以核列。

- (二) 三井倉庫再利用規劃 90 萬元、三井倉庫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 58 萬 6,4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
- (三)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4,132 萬 5,000 元及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2 億 4,777 萬 2,048 元，原係 98-106 年度連續性工程，依文化局檢討工期展延情形，修正期程為 98-107 年度，106 年度概算並配合檢討委託技術服務編列 1,000 元及工程費編列 1 億 2,000 萬元，刪減 1 億 6,909 萬 6,048 部分，則改編列 107 年度預算。
- (四) 北投溫泉博物館修繕工程 511 萬 3,217 元，同意照列。
- (五) 補助文基會辦理臺北偶戲館修繕設備 451 萬 2,000 元，准列 225 萬 6,000 元，刪減 225 萬 6,000 元，不足經費部分請文基會自籌財源辦理。
- (六) 補助文基會辦理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及西門紅樓修繕工程及設備購置 130 萬元，考量本項補助金額不大，請文基會自籌財源辦理，本項經費全數刪除。
- (七) 大稻埕戲苑音響數位混音器更新 20 萬元及大稻埕戲苑燈光控制台更新 30 萬元，經藝文推廣處說明，本 2 項設備提前報廢案業於本(105)年 7 月 21 日函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計處刻正進行審查作業，爰請藝文推廣處於同年月

29 日前將審計處核復結果送主計處，並依上開核復結果據以核列。

(八) 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2,068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九) 其餘 8 億 9,127 萬 9,80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文化局辦理中山新天地推動計畫 1,500 萬元，原則同意准列 750 萬元，刪減 750 萬元，並請該局會後提供本項計畫詳細經費估算明細送主計處審查後據以核列。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504 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357 萬 7,63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09 萬 8,56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596 萬 4,556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 2,015 萬 6,637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5,322 萬 2,549 元，核定如下：

1. 預算員額相關費用 73 萬 8,016 元，經文化局說明，本項尚未專簽報府，暫緩編列，爰全數刪除。
2. 本市影視音產業園區設定地上權案推動及管理業務費 200 萬元，業已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849 萬 5,528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4. 其餘 198 萬 9,005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撥基金：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 億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係市庫現金增撥，經文化局說明該基金業務收支及現金餘額後，同意恢復 5,000 萬元。

(三) 綜上，增撥基金共准列 1 億 5,000 萬元。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28 萬 1,545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300 萬 2,5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審查結果核列。

五、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教育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44 億 7,425 萬 5,834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899 萬 4,556 元，核定如下：

- (一) 車輛相關費用 1 萬 9,722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二)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1,470 萬 4,334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擬俟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三) 柳鄉市場大廈電梯設備汰換工程分攤款 59 萬 7,136 元，所需經費依原民會審查結果核列。
- (四) 其餘 5,367 萬 3,364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補助國際志工出國國外旅費—學生部分出國經費 57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6 億 4,257 萬 4,978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 萬元，係電腦報廢之財產交易賸餘，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7,427 萬 7,833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4 億 7,534 萬 5,420 元，核定如下：
 - 1. 退休員工(不含遺族)三節慰問金 166 萬 2,000

元，因本案事涉全國一致問題，前經本府函請行政院研訂全國一致性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5)年 7 月 15 日邀集中央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本項依行政院釋示結果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2 億 9,780 萬 5,732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11 億 7,587 萬 7,68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市庫現金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567 萬 2,237 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066 萬 2,964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016 萬 9,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遞延費用：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859 萬 4,470 元，同意照列。

六、增加無形資產：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 萬 3,513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73 萬 1,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七、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0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八、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59 億 1,517 萬 8,489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874 萬 1,578 元，係委託捷運公司經營兒童新樂園之權利金收入，配合捷運公司有關兒童新樂園收支之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 (三) 補列項目：經教育局說明，為配合教育部本(105)年 7 月 13 日函請將該部補助本府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之配套措施」校園安全值班費納入 106 年度預算，補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57 萬 7,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7 億 3,001 萬 8,941 元，同意照列。
-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82 億 2,884 萬 5,679 元，核定如下：
 1. 退休員工(不含遺族)三節慰問金 9,374 萬元，因本案事涉全國一致問題，前經本府函請行政院研訂全國一致性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5)年 7 月 15 日邀集中央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本項依行政院釋示結果核列。
 2. 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7,990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增設幼兒園教具、設備(經常支出)400 萬元，俟教育局提市長室會議報告後，依裁示結果據以核列。
4. 增設幼兒園設施、設備(資本支出)2,000 萬元，俟教育局提市長室會議報告後，依裁示結果據以核列。
5. 辦理公私協力夥伴園運作及私立幼兒園補助經費 2,800 萬元，俟教育局提市長室會議報告後，依裁示結果據以核列。
6. 新和國小校舍整體改建工程 1,000 萬元，經教育局說明，本項工程量體涉及整合忠義國小併校等事宜。又忠義國小併校須配合都發局南機場整宅計畫辦理期程，會後請教育局與都發局再行確認，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7. 新興工程 4,496 萬 8,650 元，經配合教育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核列情形，核定如下：
 - (1) 西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9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2) 劍潭國小風雨操場新建工程(工程費)1,098 萬 3,05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3) 新湖國小活動中心暨藝文展演中心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4) 中山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工程費)73 萬 5,1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5) 延平國小校舍整體改建工程(工程費)1,123 萬 5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6) 東園國小捷運萬大線 LG04 出口興建綜合活動中心(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7) 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5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 (8) 東新國小校舍改建工程(工程費)862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8. 土地購地費用 5,000 萬元，係中正高中購置北投區軟橋段 95 地號土地款，同意照列。
 9. 其餘 479 億 7,806 萬 9,03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三) 補(減)列項目，核定如下：
1. 教官值班費 457 萬 7,000 元，配合前揭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2. 辦理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在校護理約聘人力(5 名)相關員額經費 377 萬 3,935 元，原則同意，並依討論事項第 4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減列特殊學生生理照護專業護理勞務外包費 210

萬元，配合前揭辦理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學生在校護理約聘人力(5名)相關員額經費核列情形，同意如數減列。

4. 減列飲水機水質檢驗費 114 萬 8,400 元，同意如數減列。至本項目編列標準之備註，同意修正為「各校以每 10 班編列 1 臺飲水機之水質檢驗費」。

三、本基金之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4 案、第 9 案、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工務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5 億 350 萬 2,180 元，核定如下：

(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辦理臺北市公園(大型公園及鄰里公園)颱風災後復原認養人團體傷害保險 160 萬 200 元，原則同意，惟因本案僅就認養人及里辦公處義工辦理保險，實務上執行是否周全，請公園處會後再評估投保辦理方式。

(二) 其餘 45 億 190 萬 1,98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25 億 6,039 萬 4,096 元，核定如下：

(一) 籌辦海綿宜居城市國際論壇及水環境產業展覽案 65 萬元，經工務局說明業於本(105)年 7 月 20 日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二) 其他資本門 79 億 6,042 萬 9,892 元：

1. 配合 2017 世大運增列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0 億 3,220 萬元，請工務局納入優先施作之項

目，並請工務局主管再行檢討預為調減資本門中其他項目之 106 年度預算金額及調整施作期程。

2. 本項請工務局主管衡量執行能力，及俟主計處併同本府財政局檢討歲入短收情形整體考量後據以核列。

(三) 車輛相關費用 3,545 萬 2,336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 其餘 45 億 6,386 萬 1,868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一) 樹木修剪 4,000 萬元，原則同意，請工務局併入其他資本門額度內通盤檢討。

(二) 關渡平原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 5,000 萬元，原則同意照列，公園處於執行前應具體呈現規劃內容。

四、工作組審查刪減數申請恢復項目：

12 行政區鄰里公園及公有空地維護外包 606 萬 6,849 元，原則同意如數恢復，另請公園處會後向環保局協調，續由環保局負責垃圾清運及垃圾焚化業務之可行性。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46 萬 3,260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4 萬 5,963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24 萬 8,804 元，依各專案計

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增加長期應收款：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376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5 萬 8,000 元，係臺北市共同管道監控整合系統工程，依新工處說明，擬修正期程為 106-108 年度，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四、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臺北市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099 萬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590 萬 8,984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3,157 萬 9,717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6 萬 7,990 元，依討論事項第 9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3,151 萬 1,727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9 案及各專案計畫與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82 億 1,028 萬 1,955 元，同意照列

(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53 億 1,486 萬 517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6 億 1,042 萬 1,438 元、國家賠償金 3,500 萬元、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3 億元、災害準備金 7 億元、第二預備金 12 億 5,000 萬

元)。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4,620 萬元，核定如下：

退休公務人員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 4,620 萬元，因本案之發件事涉全國一致性，前經本府函請行政院研訂全國一致性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5)年 7 月 15 日邀集中央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本項依行政院釋示結果據以核列。

第 14 案

主計處提：本府各主管機關 105 年度追加(減)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歲入部分：

歲入追加工作組原擬列數 28 億 471 萬 1,430 元，因交通局所提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臺北市關懷地球結合企業推廣使用綠色運輸活動行銷計畫收入 180 萬元，經檢討已無需要爰予刪除外，其餘 28 億 291 萬 1,430 元，照案通過。

二、歲出部分：

(一)歲出追加工作組原擬列數 25 億 9,201 萬 2,458 元，因交通局所提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臺北市關懷地球結合企業推廣使用綠色運輸活動行銷計畫支出 180 萬元，經檢討已無需要爰予刪除外，其餘 25 億 9,021 萬 2,458 元，照案通過。

(二)歲出追減工作組原擬列數 1 億 2,830 萬 8,051 元，照案通過。

(三)公共運輸處所提公車運價與票價差額補貼不足數 4

億 358 萬 5,740 元，刪減 6,297 萬 8,717 元，准列 3 億 4,060 萬 7,023 元。

(四) 財政局補提以動支「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建置本府重大開發案列管系統 40 萬元，因刻正專簽報府，依專簽結果核列。

三、以上歲入追加准列 28 億 291 萬 1,430 元，歲出淨追加准列 28 億 291 萬 1,430 元(含待決定數 40 萬元)，歲入及歲出追加(減)相抵後無賸餘。

參、散會